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則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3 學分及專業必選 29 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本系畢業門檻規則如下：

- (一)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達到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語測標準者，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修讀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 (二) 學習成果展現其內容涵蓋以下三項之一：
 1. 大三研究論文寫作與發表；
 2. 畢業公演成果報告；
 3. 特定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學術英語、中英翻譯、新聞英語、

商務報告、多媒體英語教材)的期末報告並公開發表。

第四條 選課規定：

- (一) 「文學概論」為所有其他文學與文化課程之先修課程。「語言學概論」為所有其他語言研究課程之先修課程。
- (二) 「英文作文(一)」及「英語會話(一)」擋修「英文作文(二)」及「英語會話(二)」。「英文作文(二)」及「英語會話(二)」擋修「英文作文(三)」及「英語會話(三)」。「英文作文(三)」擋修「專業寫作課程」。
- (三) 「英文作文」或「英語會話」課程任一學期不及格，必須重新修習「英文作文」及「英語會話」課程一學年(上、下學期)，重覆修習的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五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必修課程 15 學分。
- (二) 修滿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三) 修滿論文 2 學分
- (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
- (五) 須參加至少一次英語教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主修文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必修課程 12 學分
- (二) 修滿選修課程 18 學分
- (三) 學生應至少修習四門英文文學課程。
- (四)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至多六學分。
- (五) 修滿論文 4 學分
- (六)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4 學分。
- (七) 完成主學科與副學科考試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